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MH

鄒正林先生,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BBS,JP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博士,MH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博士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列席者：

林瑞麟先生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為議程
何健華先生	署理常任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三(i)
何珏珊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出席會議
胡天祐先生	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陳淑姿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 為議程
馮永輝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 三(ii)
陸雲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副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	) 出席會議 ) )
黃珍妮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馬錦全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房屋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偉才先生	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署理常任秘書長何健華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何珏珊女士及助理秘書長胡天祐先生。

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九龍)葉偉才先生，葉先生代替另有公務的總工程師/九龍 2 麥志標先生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3.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010 號)

4.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010 號)

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署理常任秘書長何健華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何珏珊女士及助理秘書長胡天祐先生。

6. 林瑞麟局長表示高興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向議員介紹去年十一月中旬發表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重點如下：

(i) **背景：**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香港民主發展，過去四年間分階段移除二零零五年提出 2007/08 選舉方案中遇到的兩項障礙。第一，二零零五年提出選舉方案（區議會方案）未能成功爭取泛民主派議員支持，主因是當年未有普選時間表。故二零零七年第三屆特區政府就任後十一天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策動香港社會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並於綠皮書發表後六個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人大常委會審議報告後明確決定香港可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確立普選時間表讓香港社會各界，包括政府、議會、各黨派及獨立議員今後能以明確的方向和清晰的時段繼續推動民主化和普選，肩負責任促進香港政制向前發展。第二，當年有黨派認為二零零五年區議會方案容許委任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不恰當，故《諮詢文件》建議考慮委任區議員不再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這兩項選舉。在移除上述兩項障礙之後，期望二零一二年政制發展建議能有更大機會爭取來自不同黨派、組織和界別議員支持。特區政府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一向實事求是，亦無低估是次政制發展議題諮詢的難度。

**(ii)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和組成：**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均衡參與這重要原則。因為人大常委會二零零七年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訂明，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模式組成。特區政府建議考慮二零一二年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不超過 1200 人，四個界別包括商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和政界委員名額各由 200 人按相同比例增至 300 人。若二零一二年選舉委員會順利過渡成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候選人要先爭取各界別支持及提名，再爭取三百多萬登記合資格選民支持，以致新任行政長官可取得不同界別及廣大市民的支持。特區政府認為此方案甚為恰當，提供更大機會使香港順利達至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

**(iii) 立法會人數和組成：**

二零零七年綠皮書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反映，社會各界普遍認同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繼而實行立法會普選。社會上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共識比較明確，對功能界別和立法會普選方法則意見紛紜，近月立法會、區議會及社會各界亦就功能界別廢除和保留與否討論多時。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明確規定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保留現有立法會組成模式，維持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均等。為在符合人大常委會制訂的框架下，令立法會的組成進一步民主化，特區政府建議考慮增加立法會議席由六十席至七十席，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各增五個議席。功能界別新增議席歸由三十個功能界別中最具民意代表性、民主基礎最廣闊的區議會界別，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故此，七十席立法會議席中，四十一席位經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佔總議席近六成，而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則維持為二十九

席。此方案擴闊立法會選民基礎和民主成分，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的機會較大。特區政府明白須在二零一二年後繼續推動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民主進步，達致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全面普選，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

**(iv) 政制發展的步伐：**

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提出的 2007/08 選舉方案雖獲六成市民支持，但有關方案未獲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致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特區政府希望社會認真考慮是次諮詢文件的建議方向，努力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爭取二零一二年民主有進度，不再原地踏步。通過完成修改上述兩項選舉產生辦法的「五部曲」程序，可為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所需通過相同的「五部曲」程序建立信心和提供經驗。

7.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兩份書面意見，分別是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就議題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題目為「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以及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題目為「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8. 簡志豪議員簡介民建聯意見書（附件一）內容。民建聯對特區政府 2009 年 11 月推出《二零一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表示歡迎和支持。《諮詢文件》標誌特區政府決心在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決定》的基礎上，啓動修改 2012 年兩項選舉辦法的程式，循序漸進地推動政制穩步發展，提升兩項選舉民主成分，為邁向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鋪路。特區政府在上述兩項選舉產生辦法提出的考慮方向，不但增加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度，提高選舉代表性和民主成分，為有意從政者鋪設重要的參與台階，擴大他們的參政空間；而且議席的增加，更加直接擴大選舉的民主空間。民建聯意見有下列四點：

- (i) 贊成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增強社會各界人士的參與，提高選舉民主成分，為達至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
- (ii) 認為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分區直選議席由 30 席增至 35 席、功能界別議席由 30 席增至 35 席及分區直選和功能團體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之建議，符合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決定，直接擴大社會人士及有意從政者的參政空間，真正體驗立法會選舉民主進步。
- (iii) 贊同新增五個功能組別議席全納入區議會組別及 2012 年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區議會議席互選。由於民選區議員的選民基礎是三百五十萬選民，這實質有效地擴大選民基礎，推進兩項選舉的民主成分。實現香港普選是廣大香港市民的願望。
- (iv) 中央政府已明確表明香港的普選時間表，顯示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信任。市民對 2017 年及 2020 年實現雙普選肩負責任，希望社會對特區政府 2012 年兩項選舉辦法諮詢方案理性討論，積極協商，取得各方最大共識，達至三贏局面；各黨派摒除成見，支持香港政制發展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為普選路踏出重要一步。

9. 李達仁議員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簡意見書(附件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發表諮詢文件，收集社會各界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為迎接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建議盡快根據基本法規定及符合循序漸進原則，適當修改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建議如下：

**(i)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a)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贊成適當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b)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為符合均衡參與原則，建議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人數比例維持均等，各界別增 100 人至總人數達 1200 人。建議隨社會發展作適當調節分配議席，加入地區基層服務界、婦女界、青年界等新組別分組。

**(c)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支持逐步擴闊選舉委員會選民基礎及增強選舉委員會代表性是社會共識，可透過增加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達至。贊同功能界別新增議席大部份分配給區議員，認為新增區議會議席應由民選區議員投票選出，避免行政長官種票之嫌。

**(d)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行政長官提名門檻的高低，是民主重要一環。過高令有志者卻步，過低則令選舉變得兒戲。建議維持目前行政長官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八分之一，以保證其支持基礎。

**(e)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香港文化多元共融，一黨獨大不符合市民利益。贊成行政長官維持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保持中立。

**(ii) 2012 立法會產生辦法**

**(a) 立法會議席數目**

香港社會發展迅速，人口增加，立法會工作日趨繁重，建議 2012 年立法會議席由現時 60 席增至 70 席，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為社會各階層人士提供更多參政議政機會，符合香港多元文化需求。

**(b) 功能界別選民基礎**

建議新增五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有一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投票選出，逐步擴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

**(c) 立法會議員國籍規定**

由擁有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固然天經地義，然而基於歷史原因，建議 2012 年維持現有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立法會 12 個議席。

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符合香港實際需要。人大常委會已決定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可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全體議員方可由普選產生。2012 年應邁開循序漸進的一步，迎接兩項普選來臨。

10. 黃錦超議員表示，特區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已七星期，月來從地區收集市民對政改方案的意見均顯示，《諮詢文件》比 2005 年選舉方案更進步和民主，顧及社會整體利益。雖然部分市民反映希望儘快落實普選，但推行政制發展需按步就班，不能一步登天。自由黨去年十一月底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五成受訪市民認為政制改革應符合循序漸進原則，更重要是，受訪市民幾乎一面倒表示不希望香港政制發展原地踏步。他盼望香港政制發展向前邁步，故支持特區政府《諮詢文件》建議。《諮詢文件》建議只有民選區議員擁有新增五個及原有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選舉和被選權，作為委任區議員的一

員，他明白 2005 年選舉方案未獲立法會通過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泛民主派議員認為委任區議員不應擁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和被選權。貫切民主需要妥協及包容不同意見，假若委任區議員放棄上述選舉權利，能夠換取香港政制向前邁步的機會，相信他與眾多委任區議員均願意接受建議。政見人言人殊，要達成共識必需求同存異，希望不同政黨能放下成見，讓香港政制穩步向前發展，向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目標前進。

11. 胡志偉議員認為各黨派均對政改諮詢有一共同目標：希望民主政制向前發展，尋找落實特區政府提出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標明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之辦法。唯至今仍缺乏具體落實民主的意見，表明如何由現階段過渡到 2020 年全面普選。他提出三點意見：

- (i) 細閱《諮詢文件》，領略當中之含義顯示，要取消功能組別，必須透過擴大民主成分，方有機會獲取足夠立法會票數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取消功能組別的政改方案。既然林局長公開表明及《諮詢文件》指出，擴大民主成分是特區政府推動政制改革路線和依賴方向，作為泛民主派和區議會的一員，他希望帶出一訴求和共同願望，就是借特區政府推動政制改革方向，取消 2020 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
- (ii) 各界關注均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提名門檻細節。《諮詢文件》建議選舉委員會加入大部分區議員，和 2005 年選舉方案中提議加入全體區議員相比，有所退步。他認為要求提名門檻不比現時為高，並不過分，故泛民主派即將提交的修訂動議建議清楚列明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提名門檻不應比現時提名規定為高，此亦符合《諮詢文件》建議方向。
- (iii) 既然特區政府認為區議會方案可作增加民主成分之緩衝，亦認同香港市民在區議會選舉中產生廣泛選民基礎的重要性，建議把選舉權利交予市民，讓市民直接投票產生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亦即由區議員為候選人，投票權由市民掌握。他促請議

員細閱席上分發由泛民主派提出的修訂動議。至於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員的議題，由於甚具爭議性，需留待眾議員詳細討論。

12. 史立德議員認為，要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和高度自治，贊成特區政府以循序漸進步伐邁向民主選舉。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已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方案，普選時間表無可爭論。特區政府建議2012年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加10席至70席，其中地區直選議席增加5席，功能界別新增5席歸由區議會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向民主邁進一大步。他完全同意上述建議。

13. 陶君行議員認為林局長於介紹《諮詢文件》開端及結尾的呼籲口號：「致力推動香港民主」及「民主要有進步，不可原地踏步」及《諮詢文件》內容均與2007年政制發展綠皮書相差無幾。據理解，今次從新諮詢是基於2007年政制發展綠皮書未獲立法會通過，但質疑《諮詢文件》只是2007年政制發展綠皮書的重複版。他提出以下查詢，希望局長回應：

- (i) 政府聲稱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為普選方案原則，究竟特區政府對是否取消功能界別有何立場；
- (ii) 如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1200人，再提高提名門檻，非主流意見人士未必能參與選舉，選舉變成沒有實質意義，究竟2017年行政長官政府普選是否一項「真」選舉，希望政府闡明立場；及
- (iii) 香港社會討論政制發展問題，尤其循序漸進議題，始於八十年代回歸前，至今達二十多年。1990年通過《基本法》時公佈香港可於2007年至2008年普選，令人信有此事。及至2007年至2008年，普選預計日期延至2012年，眾政黨如民建聯和自由黨等紛紛改變有關普選的政綱。如今2012年為期不遠，特區政府宣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可以」分別於2017年和2020年落實，詢問「可以」一詞之肯定性和實在性。假使功能界別維持均衡參與原則，行政長官選舉又未必能公開讓市民大眾參與，究竟到2017年和2020年兩項普選能否真正落實，令人懷疑。

他認為《諮詢文件》內容與四年前由林局長介紹的綠皮書幾乎一樣，其口號「民主要進步，不可原地踏步」亦與民建聯意見書立場一致，寄語林局長拿出誠意及決心，肩負責任解決問題。

14. 陳安泰議員表示，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是必然的事，提醒特區政府儘快落實2017年普選安排和2020年立法會產生議席辦法，向市民清楚表明當中細節和實行方法。香港不是一個國家，是一個城市。每個市民的訴求未必與中央政府管治策略脛合，香港和內地民眾的文化亦各有差異，希望特區政府坦誠面對香港市民不同聲音，儘量打開溝通門檻，研究折衷方法，達成可行方案，而不可行之方案則應清晰交代當中難處。香港市民均希望香港進步和穩定，作為議員，他希望香港政制穩步前進。

15. 徐百弟議員指出，雖然特區政府二零零五年提出的選舉方案得到六成市民支持，但《諮詢文件》建議對二零零五年選舉方案作出修改，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員投票權，顯示特區政府認同當時泛民主派議員反對原由，默認二零零五選舉方案有問題，才作如是修改。眾所皆知，市民普遍要求香港政制民主化和普選，二零零五年選舉方案卻未提供實際而全面的選擇方案。在缺乏優質選擇方案的情況下，市民只能在可供選擇的方案中挑選較不惡劣的，故六成民意支持不代表方案符合市民共同要求，質疑民意調查的成效。他表示，泛民主派支持政制發展邁步向前，但香港面對中央設立的民主限制亦是不爭的事實。他比喻中央為「逆水」，香港為「小舟」，香港政制發展逆水行舟。如香港不爭取進步，政制發展就會倒退。所有泛民主派人士不斷爭取民主進步的原意，是不希望香港倒退，因倒退帶來的禍患巨大，對社會、經濟、日常生活甚至自身尊嚴均帶來負面影響。他以自己被澳門海關拒絕入境及暴力對待為引證，擔心香港「澳門化」，故香港必須向前邁步，避免倒退和落後。泛民主派要求香港政制發展進步，不但保障市民權利、尊嚴和生活，更能對中國作正面示範。中國需走向民主化，和世界文明接軌，否則各種現有問題無法解決，為中華民族帶來巨大災難。若只為中央政府效勞和跟貼中央步伐，唯命是從，反而累己累人，拖慢香港發展。香港需要的，是真誠關懷香港、支持真正民主步伐的人。

16. 許錦成議員不贊同《諮詢文件》1.26 段列明處理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模式的時間表。如由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解決，只會拖長問題至少三年以上。現時社會上政制發展爭拗越趨激烈，社會內耗日益嚴重。政制問題一日未有定案，其他民生政策發展就停滯不前。他同意現時不必急於處理具體立法事項，建議林局長作為主理政制發展的首長，考慮政制發展對香港的整體影響。泛民主派對 2017 年和 2020 年普選方案建議仍信心不足，關注議題如下：

- (i) 希望特區政府清楚表明取消 2020 年立法會普選任何形式的功能組別選舉方式。
- (ii) 貫徹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不再提高選舉門檻，令各意見不同者可參與選舉，促請林局長正視及處理此合理訴求。現任行政長官參與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時表明，於任期內處理政制發展議題。如把處理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推延下任特區政府，就不能實踐行政長官參選承諾。林局長作為推動政制發展決策人士應對上述要點認真考慮。
- (iii) 《諮詢文件》有關 2012 年選舉方案相比二零零五年提出的更倒退。二零零五年選舉方案雖未具體提及委任議席內容，但行政長官曾補充將在兩屆立法會選舉後取消委任區議員，反觀《諮詢文件》卻隻字不提。如胡志偉議員所言，《諮詢文件》對選舉委員會組成的建議比 2005 年選舉方案倒退。2005 年選舉方案提議選舉委員會加入全體區議員，《諮詢文件》卻提議只加入部分區議員。
- (iv) 要求具體說明區議會功能組別選舉將以何方案實行（如比例代表制、單一可轉移票制或全票制等）。選舉實行方式尤為關鍵，要確保選舉平等及依從均衡參與原則進行，讓各黨派均有機會參與。

他總結，特區政府須處理泛民主派議員對上述有關 2012 年選舉方案的憂慮，長遠亦藉是次諮詢加強泛民主派議員對 2017 年及 2020 年選舉方式的信心。

17. 郭秀英議員表示，泛民主派議員直至今天仍努力爭取 2012 年雙普選，亦明白 2007 年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憲制決定，故實行 2012 年雙普選較艱難。如 2012 年未能落實雙普選，她希望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不會比現時為高，以及 2020 年立法會普選的提名、參選和投票權均符合平等而公平的原則。林局長於立法會曾表示需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贊成方可取消功能界別，認為此是林局長為 2020 年立法會普選方案之理論定下基礎。由於特區政府聲稱現階段未能越權處理 2012 年功能界別的問題，但將以《諮詢文件》所述的辦法增加 2012 年和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民主成分，她促請特區政府取消功能界別，否則質疑特區政府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和 2020 年雙普選顯示的決心。黃大仙區議會氣氛向來和諧融洽，共同解決問題，請願亦以和平方式進行。她呼籲議員細閱席上分發的修訂動議，當中第一和第二項均符合人大常委會 2007 年制訂的框架，亦不抵觸黃金池議員的原動議，反而為原動議作修訂，為落實香港雙普選增加具體的建議，希望議員支持修訂動議。

18. 莫健榮議員表示，「民主確是好東西」，為眾在座議員和市民所追求。「民主」看似抽象，存在一套普世標準和原則，卻不能忽視每個國家各自實行民主制度的獨特性。世界上沒有最好的民主制度，只有最適應該地區的民主制度。香港是一個特殊的地方，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高度自治不等同完全自治，故訂立香港民主化之路時必須考慮中國因素，即使萬般不得已，亦要尊重和肯定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制訂的《決定》。在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訂立的框架下，現時政改方案已建議最大民主化，實為進步，亦難以提議比《諮詢文件》建議和方向更好的選擇。有人同意是次方案，卻要求提供終極普選路線圖證明方案建議的選擇為「真」普選。慣常一屆政府只處理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法。《諮詢文件》建議 2012 年實行的中庸方案能推進民主，為邁向雙普選作準備，總比一步跨向雙普選穩當，對香港民主發展更有利。立法會應否保留功能界別，議題極具爭議，他認為應由普選產生之行政長官基於普及認受性和民意基礎帶領政府，決定立法會選舉方案更為合適。因此他認為在《諮詢文件》提供的方案下，應讓政制向前邁進一步，讓香港民主穩步向前。至於具體細節如提名門檻、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超級區議員方案」或功能界別的細節問題，則有待法律界人士闡釋。他贊賞政府及各黨派對政制改革的誠意，認同 2012 年進一步民主化對香港有利的大方向，支持《諮詢文件》。

19. 黎榮浩議員表示，根據議員對普選議題提出的目標，相信各黨派均認同「政制向前走，民主不停留」。達至普選目標須考慮三項因素，包括「情」、「理」及「法」。「情」指民情，即現時民意普遍反映的民主訴求。「理」指《基本法》列明香港最終須達至普選的目標。香港回歸十數年，初步擬訂 2012 年實行民主化中途方案，再經 2017 年至 2020 年逐步完成民主化進程，他認為以十數年時間推行民主漸進甚為合適。「法」是整套政制改革內容最關鍵之處，改革須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訂立的《決定》進行。現最受關注的議題包括普選時間表、路線圖及如何取代功能界別等問題，前兩項均已由《基本法》和《決定》擬訂大方向，即先於 2017 年進行行政長官普選，再於 2020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其實時間表和路線圖已定。至於功能組別方面，香港是一個多元參與的社會，社會各界別應均衡參與立法會選舉。他認為可大膽嘗試改革功能界別議席，至於是否取消，則需詳細研究。功能界別議席提供各界的參與元素，有必要存在。至於達至行政長官「真」普選和普及而平等選舉（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之辦法，「一人一票」選舉不是唯一的方案，「一人兩票」、「一人三票」甚至「一人多票」亦不失為考慮選擇。只要確保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參選及投票機制透明公開，人人平等參與，即可謂真正民主普選。

20. 陳偉坤議員認為，民主社會須有規範，尊重不同聲音。如對意見相異者持完全否定態度，則失卻對別人之尊重。他同意陳安泰議員所言，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既然人大常委會已於 2007 年訂立民主普選方案，香港就須按照有關決定理性落實政制改革。無止境的爭拗只會讓香港重蹈 2005 年選舉方案被捆綁式否決的覆轍，對推進民主發展作用不大；若因此把民主化進程減慢歸咎於中央和特區政府，並不妥當。政治參與講求協商和妥協，而非零和遊戲，他希望社會各界平心靜氣商討，嘗試尋求各方滿意的結果，包容不同意見。

21. 陳利成議員表達他對普選原則和郭秀英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中第三項要求的看法。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發表的綠皮書內清楚列明政制發展需依照普及和平等選舉原則，符合國際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並因應人民特別需求、社會經濟的獨特情況、地方歷史現實而發展其選舉制度。林局長亦於立法會會議和本次會議中多次強調，特區政府落實普選時適用之模式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原則，這是不容置疑的。以此為基礎，泛民主派提出修訂動議目的在於協助特區政府擬定路線圖之說明，並加強說明原動議內容的充實性，避免

擁有投票決議權的議員踏進不必要的言語陷阱，讓香港邁向真正普選，共同監察並確保政府履行落實普選的承諾。他認同胡志偉議員所言，修訂動議第三點中關於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議題甚具爭議性。修訂動議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同時亦特別建議由香港合資格市民投票產生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區議員只擁有參選資格，投票權由市民掌握。他表示，區議會委任議員的能力和努力毋庸置疑，希望委任議員包涵他以下要發表關於區議會委任議席的看法。特區政府經常強調委任區議員功能在於體現區議會均衡參與原則。如果來自各界，由民選產生的區議員未能充分體現均衡參與原則，而加入五分之一的委任區議員才能達至均衡參與，未免是騙人的說法。以黃大仙區議會為例，二十五位民選區議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社福界、教育界、工會及社團領袖、法律界、醫護界和保險界等，顯示民主選舉提供足夠空間讓各界人士參與議會，獲取市民信任，當選為民意代表。前黃大仙委任區議員張仁康先生經一次選舉失敗後，再接再厲當選並連任九龍城區民選區議員，可見選舉大門為有意參選人士開啓，特區政府無需設立選舉門檻提供委任議席。委任議席只能滿足小部分界別聲音，特區政府亦不能無限量增加議席數目以滿足需要。政府所謂「均衡參與」實有邏輯謬誤。故建議於 2012 年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22. 黃逸旭議員對中央和特區政府表明全面普選存有疑問和憂慮。他憶述多年前區議會首次討論政制發展時，全體議員均表明支持 20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其後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公佈《決定》，各黨派紛紛改變表態，以建制派為《政制發展綠皮書》及《諮詢文件》護航可見一斑。他明白香港政制改革受憲法限制，改革需在憲制框架內進行，希望政府理解泛民主派議員透過市民支持，反映市民希望民主進程更進一步的意願，詢問向中央表達市民希望自決投票、全民普選之聲音是否林瑞麟局長及曾蔭權行政長官權力範圍內可為之事。特區政府領導班子固須做好分內工作，但履行政制發展使命和回應市民全面普選要求亦同樣重要。

23. 陳曼琪議員謂「時間會向前，民主也要向前；時間不留人，民主不進則退」。民主不只代表個人或某政黨團體的意見，其精神在於包容及求同存異。出現不同的意見，甚至反對聲音，不代表民主倒退。如民建聯代表所言，普選時間表已然確立，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剛才議會不同政黨議員對香港政制改革面對

的實際問題發表意見，喜見各黨派齊心爭取民主，例如徐百弟議員呼籲爭取民主進步；許錦成議員認為社會面臨內耗，經濟發展受政治爭拗影響停步不前。她不同意陶君行議員所言，《諮詢文件》比 2005 年提出的 2007/08 選舉方案倒退。陶君行議員不贊同《諮詢文件》一事，並不同《諮詢文件》建議令民主倒退。民主從來都是人一步一步走出來。普選原則已有，何不於現基礎上求同存異，尋找各方接受的方案，向民主踏進一步。其實對《諮詢文件》部分同意也是民主表現。她呼籲來自不同政黨的議員，除表達對《諮詢文件》的不同意見外，何不勇敢地將建議中大家同意的部分付諸行動，踏出民主的第一步。她重申，民主從來都是人一步一步走出來，現在就應踏踏實實地邁出第一步。至於其他爭議性議題，可留待日後斟酌，無需因為不同意而裹足不前。下一代的民主路是靠此世代的人走出來的，她呼籲大家努力向前邁進一步。

24. 林瑞麟局長感謝議員的提問和寶貴意見，回應總結如下：

- (i) 贊同簡志豪議員建議提供更多參政空間，此舉甚為重要。推動香港民主進步其中一個方法乃增加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席。新增議席為來自獨立或不同政黨背景願意參政人士提供加入議會行列的機會。有競爭自然會有進步，所以《諮詢文件》建議考慮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議席，總議席由六十席升至七十席。
- (ii) 就李達仁議員提及均衡參與原則而言，特區政府經考慮後雖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200 人，提名人數由 100 人增至 150 人，但提名百分比維持不變，保持於 12.5%。特區政府深信維持現有比例能確保來自不同黨派和背景人士能爭取足夠提名。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是有競爭的選舉，相信 2012 年選舉亦出現同樣情況。至於建議考慮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背景這規定，特區政府 2005 年民意調查顯示，超過 70% 市民認同保留此規定。行政長官雖不屬任何政黨，卻不表示他無須兼顧各黨派意見。行政長官於香港社會最具政治影響力，必須協調不同黨派、立法會、區議會和各階層人士意見，以香港

市民整體利益為制訂各種大小公共政策的依歸。行政長官候選人可具政黨背景，而在成功當選並擔任公職時取消政黨背景的做法實較為恰當。

- (iii) 贊成黃錦超議員提出，香港需以求同存異方式向民主邁步。特區政府不希望香港民主發展原地踏步。
  
- (iv) 胡志偉議員建議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模式具體化：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通過《決定》的末段具體列明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由全港合資格選民選出行政長官，是名符其實以「一人一票」方式產生的普選。對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期望大家確立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模式，就人數為 1200 人等達成共識，為選舉委員會提供充分條件轉化成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提名委員會。他明白有黨派關注和擔憂 2017 年行政長官提名門檻制訂方式，但如能成功推動 2017 年行政長官「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將改變香港社會政治本質，產生擁有香港三百多萬合資格登記選民和整個社會支持的行政長官非常重要。由於不同黨派能於立法會決議行使支持和否決權，特區政府須爭取會內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方能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提名程式建議，議員無須過分擔憂。他寄望 2017 年普選產生之行政長官帶領香港社會和特區政府，配合立法會和區議會各黨派，處理 2020 年立法會普選模式。首任普選產生之行政長官須面向整個香港社會及三百多萬選民，肩負完成歷史憲制與政治任務之使命。現階段香港須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普選時間表和行政長官普選模式，呼籲先支持 2012 年政制改革方案，令民主發展有進度；其實胡志偉議員及泛民主派人士亦可繼續提出他們對 2017 年及 2020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之建議。支持 2012 年政制民主進步與繼續爭取各

自對 2017 年及 2020 年理想普選模式兩者不存矛盾，反而相輔相成，向民主邁進一步總勝於原地踏步。

《諮詢文件》建議考慮的方案較 2007/08 選舉方案實非倒退，《諮詢文件》列明普選時間表，取消委任區議員在區議會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選舉的參選和投票權，稱之為倒退乃不符事實。他明白胡志偉議員的政治立場，亦希望向泛民主派人士清楚解釋，特區政府前瞻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的寄望於何處。

- (v) 贊同史立德議員所言，《諮詢文件》建議是向民主邁進一步的表現。雖然有議員認為此步伐不夠大，但向民主邁進一步總勝於原地踏步。
- (vi) 不同意陶君行議員認為《諮詢文件》建議考慮的方案比前次建議退步之言，因普選時間表已經確立，亦就當年泛民主派對委任區議員於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參與模式的意見作出回應及提出處理方案。就建議特區政府明確取消功能界別的訴求，現階段雖然無法預知 2020 年立法會普選最終模式為何，但肯定現時立法會民主進步將對 2016 年繼續按照普及平等原則處理 2020 年立法會普選模式有利。香港的憲制規定不容忽視，如要通過取消三十個功能界別議席之方案，需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支持方可成事。至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是否真普選，正如先前回應胡志偉議員時提及，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產生，是名符其實的普選。香港以循序漸進方式，達致普選的時間為三十五年時間，普選時間表非常明確。自 1985 年開始立法局選舉，至今香港已在民主路上完成四分之一世紀的歷程，再經十年時間，香港便能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至於步伐是緩是急，則見仁見智。

- (vii) 陳安泰議員建議研究折衷方法以爭取社會各界支持方案：其實特區政府已充分利用人大常委會《決定》提供的空間，在維持地方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相等的同時，以富想像力的方法把直選和間選議席比例增至百分之六十。特區政府歡迎議員提供其他意見，並會用心聆聽。只要有改進空間，政府會繼續研究優化方案。
- (viii) 理解徐百弟議員對委任議席的意見。由於《諮詢文件》建議考慮委任區議員不參與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委任區議員在區議會層面的工作不涉上述兩套憲制層面的選舉，所以可以繼續保留委任區議員。
- (ix) 回應許錦成議員建議現時處理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認為應按照 2007 年人大常委會《決定》對特區政府的授權，處理 2012 年兩套選舉辦法。至於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要待臨近 2017 年時，掌握香港的實際情況，根據《基本法》和《決定》提出有關方案，再經立法會表決通過、行政長官同意通過議案及議案提交人大常委會審議，完成整個「五部曲」程序，確立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他明白 2012 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民選區議員互選方式細節的重要和關鍵性，故《諮詢文件》未有提及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等落實模式，留有充分空間讓不同黨派及人士就各模式提供意見。特區政府將會細心考慮互選的落實方式，確保各黨派和不同政治背景的候選人及議員均能接受方案。
- (x) 郭秀英議員建議為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提名和參選門檻提供合適方案非常關鍵：重申不同黨派可於 2012 年該任行政長官就任後，就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如提名民主程序和門檻，在立法會內外表達意見。議員可運用立法會支持權和否決權參與擬訂普選方案。

- (xi) 希望《諮詢文件》建議考慮的方向能成功落實，但承認《諮詢文件》提供的方向未必是最理想的方案，但這是一個對民主有進步的方案。他認同莫健榮議員所言，沒有一套選舉模式能適用於任何地區和任何歷史背景。特區政府會爭取最切合本地民情和社會狀況適用於香港落實的選舉方法。
- (xii) 黎榮浩議員提及的功能界別問題始終須要解決。有黨派認為 2020 年立法會選舉應取消功能界別，全體議席以選民「一人一票」方式產生；有團體建議使用「一人兩票」方式，選民在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投一票，實現選舉權均等；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顯示提名權亦應均等。立法會和區議會不同黨派對此議題一直意見分歧，未能建立共識，故要待往後的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處理。
- (xiii) 陳偉坤議員呼籲議會心平氣和討論政制發展，而是次會議的討論亦十分理性。
- (xiv) 陳利成議員支持的修訂動議牽涉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套普選，與人大常委會 2007 年通過的《決定》不相符。
- (xv) 尊重黃逸旭議員代表市民的寄望，而在座眾民選區議員皆能協助特區政府掌握市民脈搏。他澄清，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進行公眾諮詢瞭解民意，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時亦交代了諮詢結果：超過五成市民希望於 2012 年落實普選，但同時有六成市民表示如果 2012 年未能落實普選，可接受 2017 年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再落實普選立法會議員。公眾諮詢顯示的民意亦不容忽視。
- (xvi) 陳曼琪議員的意見讓他憶起魯迅先生一句名言：「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2005 年民主進展迂迴，2007/08 選舉方案不獲通過，民主原地踏步，希望今次政制改革停止兜轉，民主之路得以向前。

25. 陳安泰議員補充詢問，能否以市民「一人一票」方式投票產生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取代民選區議員互選。他相信這是泛民主派議員未敢言明之關注問題，希望林局長釋疑。

26. 胡志偉議員補充，修訂動議的前設是努力爭取 2012 年實施雙普選。雖然未來政治變化無人得知，但既然 2012 年尚未來臨，仍堅持爭取 2012 年雙普選的信念。修訂動議亦清楚表明，若 2012 年未能實施雙普選，在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提出各項選舉方式修訂建議。他向林局長和議員解釋，修訂動議符合人大常委會設訂之框架；指出泛民主派和特區政府對推行政制改革方向基本一致，如行政長官普選提名門檻不比現時規定為高及 2020 年立法會全面普選。修訂動議回應各黨派表明推行政制改革之訴求，並就訴求提出建議方向。明白各黨派需建立共識，求同存異，方可於立法會通過方案。支持《諮詢文件》固然為表達意見的方式，但為方案提出修訂建議亦有利特區政府訂立政改方案。

27. 林瑞麟局長回應議員補充意見。特區政府草擬《諮詢文件》時已小心考慮陳安泰議員提出的問題。民選區議員選民基礎約三百三十萬人，由民選區議員提名及互選六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民主基礎甚為足夠。現階段特區政府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時間尚餘約兩個月。他至今走訪接近半數區議會聽取意見，往後亦會繼續小心聆聽各界意見，並於諮詢期完結後，總結收集的意見。他理解胡志偉議員及泛民主派人士希望爭取民主進步，即使泛民主派和特區政府立場存有差別，仍欣見泛民主派願意於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努力推動香港民主進程。

28. 主席請議員注意，黃金池議員根據會議常規所載限期前，就議題提交動議(附件三)，動議由李達仁議員和簡志豪議員和議，動議文件連同其他會議文件已於會前分發，席上亦放有副本供議員參閱，請秘書宣讀動議內容。

29. 秘書宣讀動議內容如下：「黃大仙區議會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向普選，因此，我們支持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在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決定的基礎上，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式進行改革，透過加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參與，提高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令香港的政制安排得以向前發展。」

30. 主席表示收到由郭秀英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附件四)，修訂動議由許錦成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和議，修訂動議已放於席上供議員參閱，請秘書宣讀修訂動議內容。

31. 秘書宣讀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黃大仙區議會支持香港政制發展邁向普選，因此，( 剔除原動議中：我們支持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 ) ( 加入：我們要求政府在 2012 年實行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若未能於該年實施雙普選， ) 在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決定的基礎上，( 剔除原動議中：以循序漸進方式， ) 推動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式進行改革。( 剔除原動議中：透過加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參與，提高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令香港的政制安排得以向前發展 ) ( 加入：我們要求：

- 1) 2017 年特首普選的提名門檻不會比現時的提名規定為高;
- 2) 2020 年實行立法會全面普選，其提名、參選及投票權均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及
- 3) 於 2012 年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而立法會的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則以直選方式產生，以使市民有一人兩票的權利，亦令各黨派可均衡參與。 )」

32. 郭秀英議員補充，修訂動議旨在將原動議內容具體化，加入第三點要求的目的，在於加強民主化，希望議員支持。

33. 主席表示，由於未有其他修訂動議，根據會議常規，請議員先表決修訂動議。如修訂動議獲通過，無須表決原動議。( 贊成和反對修訂動議的議員分別舉手投票，有 10 位議員贊成通過修訂動議，17 位議員反對通過修訂動議，餘下 4 位議員棄權。 )

34. 由於修訂動議未能獲得超過半數議員支持，主席宣佈由郭秀英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續請議員表決原動議。( 贊成和反對原動議的議員分別舉手投票，有 21 位議員贊成，9 位議員反對，餘下 1 位議員棄權。 )

35. 由於原動議獲得超過半數議員支持，主席宣佈，黃大仙區議會通過由黃金池議員提出「黃大仙區議會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向普選，因此，我們支持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在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決定的基礎上，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式進行改革，透過加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參與，提高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令香港的政制安排得以向前發展。」的動議。

36. 主席感謝林瑞麟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希望林瑞麟局長備悉議員意見及通過的動議。

(林瑞麟先生、何健華先生、何珏珊女士及胡天祐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i)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10 號)

3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陳淑姿醫生、醫生(社區聯絡)馮永輝醫生；及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副顧問醫生陸雲醫生，並請陳淑姿醫生介紹文件。

38. 陳淑姿醫生感謝黃大仙區議會讓衛生署簡介「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展，為目標組別人士提供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注射。參與計劃的香港執業私家醫生診所亦在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提供由政府資助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39. 馮永輝醫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詳情，重點如下：

**(i) 計劃目的**

- (a) 減低高危組別人士感染後出現併發症、住院和死亡的機會；
- (b) 減慢疫情擴散；及
- (c) 減低疫情對社區的影響。

**(ii)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

疫苗生產商為法國疫苗製造商賽諾菲巴斯德公司 (Sanofi Pasteur S.A.)，港府以每劑 79 元的價錢向該公司訂購 300 萬劑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第一批 50 萬劑疫苗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到港。其餘 250 萬劑疫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陸續運到香港。

**(iii) 目標組別**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科學委員會建議為以下五類目標組別人士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以減低他們患上人類豬型流感的機會，為即將來臨的人類豬型流感第二波疫情做好準備。五類目標組別人士約共 200 萬人，當中包括長期病患者和孕婦約 710,000 人、6 個月至未滿 6 歲的兒童約 380,000 人、65 歲及以上長者約 830,000 人、醫護人員約 150,000 人及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人士約 1,550 人。

**(iv) 計劃細節**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超過 220 間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的醫院、診所及醫療中心已開放予目標組別人士接受免費接種服務。須定期前往醫管局或衛生署轄下診所覆診的目標組別人士，可免費在其覆診診所接種疫苗。而一向在私家醫生接受醫療服務的目標人士，亦可選擇在已登記參與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私營醫療診所接受政府資助的接種服務，或到公營診所免費接種疫苗；

(v) 接種地點

接種地點	目標組別人士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
母嬰健康院	孕婦
指定普通科門診	長期病患者
	醫護人員和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人士
長者健康中心	現有會員
胸肺科診所	現正覆診人士
公務員診所	
綜合治療中心	

各診所地址、電話及開放時間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供市民參閱。另外，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已安排醫生到安老院舍免費為安老院舍人士接種疫苗。

(vi) 私營界別接種服務

- (a) 政府希望透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展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是項計劃將為長期病患者和孕婦、6 個月至未滿 6 歲的兒童、及 65 歲及以上長者三個目標組別人士提供資助；
- (b) 三個目標組別人士每人可獲疫苗資助額 129 元，當中包括 79 元疫苗成本及 50 元注射費用；
- (c) 此計劃會採用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醫健通」電子平台，記錄疫苗注射資料及安排向私家醫生發還款項；

- (d) 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資料及收費詳情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方便市民查閱；
- (e) 參與計劃的醫生，將在其診所門口張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標誌，並會在診所內張貼海報，列明注射疫苗的收費。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可根據其營運情況，自行訂定注射服務的費用；及
- (f) 接種疫苗當日，市民須帶備香港居民身份證，或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和疫苗注射記錄。如有需要，亦須出示轉介信或學前教育證明，便可進行接種。

#### (vii) 宣傳

政府透過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及區議會主席會議介紹計劃，並配合宣傳單張、海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衛生署查詢熱線(2125 2125)、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等，加深市民對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認識。政府希望透過疫苗注射計劃減低高危人士受到人類豬型流感感染的機會，保障他們的健康，並為冬季流感高峰期作好準備。

40. 黃錦超議員歡迎政府適時推出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讓市民能在流感高峰期前進行接種，防患於未然。雖然計劃推出初期反應冷淡，故私家醫生初期訂購的疫苗數量較少，但數日後陸續收到不少查詢及預約個案，打算再向政府訂購疫苗。然而，有醫生向他反映，經衛生防護中心訂購疫苗最少需要等候十天，比直接向藥廠訂貨的效率為低，擔心延誤抗疫工作，希望衛生署能解釋訂購疫苗需時的原因，同時研究加快疫苗的供應速度，因為不少市民擔心豬流感第二波高峰期即將到臨，如果效率太低，會影響防疫果效。另外，近日有不少內地居民專程來港到私家診所接種疫苗，而當初政府以成本價售賣疫苗予私家醫生，用意為保障港人健康，建議署方規定私家醫生優先為本港居民注射疫苗，並且設立非港人注射疫苗配額限制。

41. 何賢輝議員表示，從傳媒得知接種豬流感疫苗情況並不踴躍。有傳言謂疫苗會對皮膚敏感或食物敏感人士產生副作用，甚至發高燒及引起併發症，希望政府澄清疑問，令市民對豬流感有更多認識。

42. 蔡六乘議員反映，不少長者擔心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是從病毒提煉而成，恐怕接種後會導致感染。雖然政府官員帶頭接種，但少有提及疫苗的副作用。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對疫苗可能帶來的副作用尤其關注，所以政府應加強宣傳疫苗的效用和注射後可能引起的不良反應。另外，近日有傳聞謂台灣出現兩宗接種疫苗後導致死亡的疑似個案，事件令人憂慮。另外，政府應該加強監管私家醫生使用疫苗的情況，避免出現濫用計劃的弊況。

43. 蘇錫堅議員表示，近來從傳媒得知，有人在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查詢是否因為疫苗摻雜雜質，而政府引進的疫苗又是否安全可靠。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對季節性流感疫苗與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有何分別並不清晰，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另外，他建議政府將疫苗接種計劃進一步普及化，因為傳媒報導謂國內已有超過十萬人感染人類豬型流感，擔心疫症廣泛流傳，政府應就此澄清並加強宣傳，以消市民憂慮。

44. 陳淑姿醫生感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i) 私家醫生訂購疫苗，需填妥訂貨表格連同付款支票交衛生署，由訂貨至付貨需時一至兩星期。部份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在計劃推行初期，不太掌握市民的反應，所以在訂購疫苗時可能會較為保守。但其後發現不少市民選擇在私家醫生診所接受注射，署方已提醒醫生需留意針劑使用量並預留時間補購疫苗。其實如有特別需要，醫生可致電衛生署查詢熱線(2125 2125)與職員聯絡，署方會盡量配合及跟進；

(ii) 全世界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生產商均只將疫苗售予各國政府，所以本港私家醫生亦必須透過衛生署訂購疫苗，以方便政府監察疫苗的使用情況；

- (iii) 參與計劃的醫生了解政府推行計劃的政策及理念，需要遵守與政府訂下的協議，優先為政府所訂立的五個目標組別人士進行疫苗注射。此外，由於每瓶疫苗包含十劑劑量，及疫苗在開封後只有七天有效期，醫生在疫苗開封後，會先為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疫苗，為避免浪費，剩下的亦會為非目標組別人士注射。衛生防護中心會密切監察醫生訂購及使用疫苗的情況，防止濫用；
- (iv) 政府就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進行了廣泛宣傳，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亦親自呼籲目標組別人士盡快接種，以減低受感染的機會。在接種前，醫生會先評估接種者的身體情況及向他們解釋注射後有機會出現的副作用，市民若有任何疑問，應向醫生查詢。另外，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資料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方便市民查閱；
- (v) 自計劃推出兩星期以來，已有約八萬名市民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至今未有接獲接種疫苗者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的報告。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表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不同國家已陸續進行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注射計劃，數據至今均支持疫苗是安全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副作用與季節性流感疫苗相若；
- (vi) 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密切留意台灣及其他國家的疫情及注射疫苗後出現的不良反應個案。由於台灣所採用的疫苗與香港的不同，亦未有證據確立該等不良反應個案與疫苗有關，政府選取疫苗時已考慮疫苗的安全性並確保疫苗所帶來的成效，市民毋須過份擔心。另外，衛生署與醫管局成立的聯合監察系統，除收集接種疫苗後產生不良反應的資料外，當出現嚴重事故時，專家小組亦會跟進調查，查核是否與疫苗有關；

- (vii) 凡對雞蛋蛋白或疫苗中的任何成分(例如：新黴素)有嚴重過敏，或曾在接種任何流感疫苗後出現嚴重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市民在接種疫苗前應向醫護人員了解疫苗的詳情，例如個人健康狀況適合與否、注射後的不良反應及潛在風險等，以保障安全。

45. 莫應帆議員表示，本港各邊境口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已取消要求抵港旅客填寫健康申報表的措施，但內地當局仍然維持該項措施，查詢港府是否認為香港的情況無需繼續此項措施，希望署方澄清。

46. 陳淑姿醫生回應，鑑於人類豬型流感已在社區流傳，政府決定將資源重新調配，轉移部份在口岸的人力協助進行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47. 莫應帆議員不認同衛生署的安排。過往派駐口岸的人員只負責收集健康申報表，而非負責注射。政府當初在口岸設立此項措施，必然認為有需要，況且本港各口岸人流量極大，如果因為人手問題而放棄把關，則未免倒行逆施。

48. 陳淑姿醫生澄清，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現時在世界各地及香港的疫情發展情況，所以不需要在口岸收集健康申報表，但署方在各口岸監測旅客體溫的措施仍然繼續，亦有呼籲旅客，若身體不適，可聯絡衛生署在口岸的職員作跟進。所以政府只是取消填寫健康申報表的措施，在口岸的防疫工作並未鬆懈。

49. 郭秀英議員表示部份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向她反映，有私家醫生建議他們一次過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及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希望得悉假使長者同時接種三種疫苗，會否引起副作用。

50. 陸雲醫生回應，同一時間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及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不會帶來太多不良反應，市民無須過份擔心。但考慮到疫苗有可能引起副作用，所以醫管局診所及普通科門診會建議市民先接受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注射，再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但假使長者認為分開兩次接種不便，一次過接種三種疫苗亦無不可。

51. 劉志宏議員查詢，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能否有效預防肺炎，包括由人類豬型流感所引起的肺炎。

52. 陳安泰議員希望部門代表詳細講解疫苗的副作用。部門代表聲稱豬型流感疫苗的副作用跟一般流感疫苗差不多，但究竟具體副作用為何則未詳細解釋，須知道任何針藥都必定有副作用，究竟副作用會在肝、腎、肺、還是身體上哪個部位出現，請部門代表解答。其次，究竟豬流感與一般流感有何分別亦未詳細解釋，據他了解，豬流感會影響肺部功能。此外，希望得知台灣和法國等接種豬型流感疫苗後致死的個案詳情，究竟死者是因接種疫苗而死，還是因為其本身病患或身體狀況引致接種疫苗後死亡，希望得悉原因，假使現時未有資料，衛生署應向有關國家的衛生部門了解，以助市民決定是否接種疫苗。據他了解，現時大部份醫護人員均未接種疫苗，他們遲遲未有接種必有原因，所以當局必須先清楚了解疫苗的副作用才作推介。他本人亦未敢推介，恐怕接種者有不良反應，令他良心受責。

53. 陸雲醫生回應，從病理學角度，肺炎鏈球菌與豬流感是兩種不同的病毒。肺炎鏈球菌疫苗只能有效預防由肺炎球菌引致的肺炎，對由人類豬型流感所引致的肺炎併發症沒有預防作用。人類豬型流感對個別人士所引致的併發症包括鼻竇炎、氣管炎、肺炎及其他器官炎症等併發症。根據各國對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副作用的分享，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所帶來的副作用相若，具體狀況包括：接種處在接種當日可能出現輕微紅腫或疼痛、小部份人士會在接種後六至十二小時後出現輕微發燒，約在攝氏 38 度以下、肌肉疼痛、腰酸、及關節疼痛或疲倦等徵狀，通常會在一至兩天內消失。嚴重併發症包括口腔、眼部或面部浮腫或出現紅腫塊，甚至出現呼吸困難。衛生署在已接種的八萬多宗個案中，暫未接獲任何有嚴重不良反應的報告。

54. 陳淑姿醫生就早前台灣一名七歲男童在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後死亡的個案作出補充。根據衛生署向台灣當局了解，台灣衛生部有對個案作出調查，證實該名男童的死亡與疫苗無直接關係。而台灣所訂購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與香港政府所訂購的並非同一種疫苗。至於法國早前出現的兩宗接受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後死亡個案，其中一名死者為 63 歲男士，本身患有多種病症，其死亡與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無關；另一死者為 9 歲男童，亦未有證據證實與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有關。

55. 主席感謝衛生署及醫管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並請三位代表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陳淑姿醫生、馮永輝醫生及陸雲醫生於此時離席。)

####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010 號)

56. 議員備悉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10 號)

57. 議員備悉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10 號)

58. 議員備悉文件。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10 號)

59. 議員備悉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10 號)

60. 議員備悉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2010 號)

61. 議員備悉文件。

(v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0/2010 號)

62. 議員備悉文件。

(vi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1/2010 號)

63. 議員備悉文件。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4.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5.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二月

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